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89

转债代码:128027 转债简称:崇达转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崇达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0月10日
- “崇达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24日
- “崇达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29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9日
- “崇达转债”赎回价格:100.4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崇达转债”持有人仅赎回2019年10月23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盘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崇达转债”赎回价格低于停止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将可能造成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6号”文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0号“文同意,2018年1月22日,“崇达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0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票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47元/股;2019年6月26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票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46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6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IA=B×X×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X为当期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
T为当期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止的当年天数(天不算尾天)。

7、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崇达转债”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8、风险提示:“崇达转债”持有人仅赎回2019年10月23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3日收盘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崇达转债”将按照100.4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崇达转债”赎回价格低于停止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将可能造成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崇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崇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2018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20元/股;2018年6月6日,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975.4万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11元/股;2019年3月26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0元/股;2019年4月23日,公司因回购注销股票限制性股票993,228股,“崇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47元/股。以上“崇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2018年6月6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5日、2019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崇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崇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崇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债”。

3、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IA=B×X×T/365

其中:T为当期应计利息;I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X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3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X为当期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

T为当期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24日)止的当年天数(天不算尾天)。

2、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3、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

4、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5、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

6、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7、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8、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9、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0、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1、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2、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3、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4、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5、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6、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7、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8、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19、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0、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1、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2、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3、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

24、赎回价格的确定
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4元;对于持有“崇达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对为准